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上市公司”）拟发行普通股（A 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45.15%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6.8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电国际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华电国际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华电国际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沈 迪

张延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